附件

2024年广西甘蔗良种繁育推广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广西甘蔗种业产业化发展规划（2018-2035年）》（桂政办电〔2018〕2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西甘蔗良种育繁推的实施意见》（桂政办电〔2020〕94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区甘蔗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加快甘蔗新品种选育和推广应用，促进我区糖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主要目标

根据甘蔗良种繁育推广基地（以下简称“良繁基地”）建设规划目标，2024年自治区将继续支持良繁基地项目建设，加快脱毒种苗生产以及推广应用，优化我区甘蔗品种结构，促进甘蔗增产、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助力我区糖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要求和支持重点

（一）建设要求。

1.规模要求。一、二、三级基地建设面积分别为250亩、500亩、750亩以上，单片面积不低于200亩。

2.建设标准。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按“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标准执行，其他建设要求按自治区批复的良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执行。

3.品种要求。通过甘蔗品种登记。

（二）支持重点。

1.重点方向。原则上优先安排制糖企业或与制糖企业联合申报，以及三年内未获各级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

2.补助内容。纳入全区统一建设规划的一、二、三级良繁基地的水利设施、蔗区机耕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补助方式及标准

（一）补助方式。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由自治区糖业发展办按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等工作。

（二）补助标准。

1.新建基地补助标准。新建一级基地3000元/亩，二、三级基地2200元/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

2.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基地的补助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成为基地的，对一、二、三级基地分别按照规定建设面积下限及每亩不超过2200元的50%、40%、30%相应予以一次性补助。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从事甘蔗良种繁育推广、具有相应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第一申报单位应同时具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固定的良繁基地（提供第一申报单位的租地合同）。

（三）申报主体应当具备建设基地的基本能力和条件。

1.申报建设一级基地的，应具备如下条件：具备繁种条件的企业联合具有育种条件和育种成果的科研单位共同申报（应当签订合作协议）；具有原原种扩繁能力和与承担任务相应的科研与生产基础条件；具备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有固定的良繁基地250亩以上，土地连片集中，单片面积不低于200亩，基地土地使用权10年以上。

2.申报建设二级基地的，应具备如下条件：具备中级职称技术人员2名；有固定的良繁基地500亩以上，土地相对连片集中，单片面积不低于200亩，基地土地使用权10年以上。可根据蔗区供种需求，在同一县（市、区）的不同乡镇村屯分片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技术，统一标准。

3.申报建设三级基地的，应具备如下条件：具备初级职称技术人员3名；有固定的良繁基地750亩以上，土地相对连片集中，单片面积不低于200亩，基地土地使用权10年以上。可根据蔗区供种需求，在同一县（市、区）的不同乡镇村屯分片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技术，统一标准。

4.申报主体有具体的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和措施，确保落实基地建设自治区补助以外的所需资金。

5.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近3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且对审计或专项检查中发现农业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存在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6.行政机关不能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机关公务人员不能作为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7.各级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项目建设补贴，已经获得补贴的，由相关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收回或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繁育推广未通过甘蔗品种登记的品种；

（2）不按规定和要求建设基地或进行良种扩繁的；

（3）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虚报基地建设面积或良种扩繁数量的；

（4）其他不予补贴的情形。

五、项目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及申报程序。

1.良繁基地由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糖业主管部门申报，由设区市糖业主管部门汇总审核通过后，向自治区糖业发展办申报。

2.自治区监狱系统组织所属农场、企业申报实施的，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向自治区糖业发展办申报。

3.已列入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年实施计划的有关项目一并申报。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4年广西甘蔗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文本详见附件1）。

2.2024年广西甘蔗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文本（提纲详见附件2）。

3.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甘蔗）彩色复印件；

（3）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4）任（聘）用相关证明材料；

（5）土地面积及使用权证明材料；

（6）项目片区是否属于各级财政资金扶持建设的农业项目区以及是否属于非农规划区（林业、工业、商业用地等）的证明材料；

（7）该片区最近3年是否获得过国家或自治区财政补贴证明材料；

（8）申报单位近3年内良好的企业信用证明材料；

（9）申报一级基地的还需提交科研单位与繁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复印件，品种权人（单位）的书面同意证明材料各1份；

（10）联合申报项目的，提交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复印件。

4.申报单位自主投资（未获得过国家或自治区相关项目的）先行完成建设的，申请自治区一次性补助资金的还需提供业主相关工程建设的竣工验收报告及建设资金来源证明（由有资质单位出具）复印件1份。

六、实施步骤

（一）组织申报。自治区糖业发展办结合全区统一建设规划，发布良繁基地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各有关市、县进行项目申报。

（二）初核评审。结合各地申报情况，自治区糖业发展办组织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初核，并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

（三）公示批复。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按程序报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党组会议审定后，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对项目进行批复。

（四）资金下达。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项目核定的补助金额，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到有关市县。

（五）建设验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糖业主管部门负责良繁基地项目的建设监管、验收及日常管理等。

（六）补贴发放。项目通过验收后，良繁基地所在地财政部门根据项目业主申请和糖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意见，按程序核拨资金。基地建设不能按要求完成、验收不合格或发现挪用、套取补助资金等情况，自治区财政厅在下一年度的应拨补助资金中扣回或按规定程序追回。

附件：1.2024年广西甘蔗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项目申报

书（文本）

2.2024年广西甘蔗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实施

方案申报文本（提纲）